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 P03527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34,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含税）/ 年，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1001012700650292”及“8111001012100633429”），并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包含本数）。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协定存款	1,000	1.265%-1.495%	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通知存款	2,500	1.89%	7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	1.5%-3.8%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	1.54%-4.0%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1.82%-4.0%	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总计		66,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证券简称：688222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44,533.75 元，均为 2020 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0,764,671.7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1,684,831.73 元及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207.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10,573,478.5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100633429	8,018,536.9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700650292	62,172,656.28
小计			80,764,671.7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80	1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95	1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3985	75,000,000.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4173	200,000,000.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4188	150,00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1800673241	20,00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2100683799	5,000,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2500683792	5,00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3700684713	10,00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112100719041	50,000,0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112100719859	55,000,000.00
小计(注)			590,000,000.00
合计			670,764,671.70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投资产品计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44,533.75 元（包含 2020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7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8,040,498.5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27 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4,53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4,53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名，含分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103,282,812.00	50,759,916.05	50,759,916.05	52,522,895.95	49.1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50,687,078.40	11,084,617.70	11,084,617.70	39,602,460.70	21.8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153,969,890.40	61,844,533.75	61,844,533.75	92,125,356.6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25,700,000.00	25,7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982,405.58	不适用	25,700,000.00	25,7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153,969,890.40	87,544,533.75	87,544,533.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8,040,498.5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27 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